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文蛤池絲藻智動巡航清除機軟硬體之研發

科研採購(勞務類)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科研法規)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文蛤池絲藻智動巡航清除機軟硬體之研發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四、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 1200 仟元整。

五、上級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六、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七、招標方式為：限制性招標；本案經需求單位敘明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12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八、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九、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廠商對科研採購案件有異議者，應於採購公告或決標後三日內以書面提出；科研採購主辦機關(構)於收受廠商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廠商。

十一、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十二、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一)資料證明文件 1 式 1 份(詳如本須知第 21 點)

(二)審查資料 1 式 10 份(內容包含研究機構基本資料、研發績效與能量及計劃書)：電子檔請先傳送至 yhchou@mail.tfrin.gov.tw

十三、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十四、本案件之開標決標時間：

(一)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時間及地點：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0 時於本所水產研究大樓 312 會議室舉行。資格審查合格後，接續辦理計畫審查。

(二) **第二階段**：計畫審查，時間及地點：另訂。由本採購案成立之審查委員會審查符合第一階段合格之廠商所提之審查資料。

(三) **第三階段**：議價、決標、簽約：

- 1、審查通過之優勝單位，應依本所通知規定之時間辦理議價。
- 2、廠商參加議價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查。
- 3、議價廠商應由負責人或其受任人(應與委託代理授權書之受任人為相同人員)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或受任人印章到場辦理議價，如報價超過底價時，得由廠商代表當場減價至底價以內為得標，惟減價次數不得逾三次。
- 4、議價完成後，應修正計畫內容並經本所核定，辦理簽約。

十五、押標金金額：無

十六、履約保證金金額：無

十七、保固保證金金額：無

十八、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十九、決標原則：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二十、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二十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廠商資格證明：

公立學校系所或政府機關應檢附機關或學校同意其投標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三)投標標價清單

(四)審查資料1式10份(包括研究機構基本資料、機構研發能力證明、研發績效與能量及計畫說明書，須與以上資格證明文件一併遞送)。

上列文件請置入自備之封套或不透明容器內密封，並將本所提供之外標封封面上之資料填妥後，黏貼於封套上遞送；如不使用本所提供之外標封封面，投標廠商應自行於自備之封套或不透明容器封面書明「外標封」字樣及採購案案號或採購案名稱及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等。

二十二、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民刑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二十三、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二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二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二十六、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投標須知。
- (3)投標標價清單。
- (4)契約條款。
- (5)需求說明書。
- (6)投標廠商審查須知
- (7)委任授權書
- (8)外標封封面

二十七、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二十八、投標文件須於 110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 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基隆市中正區和一路 199 號一樓收發室

二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檢舉電話專線：(02) 24620650，傳真：亦同，電子信箱：ethics@mail.tfrin.gov.tw

三十、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